

##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2月5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2013年3月2日，公司发布进展公告，截至公开征集截止时间，深圳市国资委共收到1家拟受让方（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交的受让意向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2013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拟协议转让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公告的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股份转让协议》，6月13日收到股东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转让情况简介

深圳市国资委与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13年6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受让方受让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47,293,9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5%）（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10.00%股份，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8%股份，暂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受让方此前持有公司4.04%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将合计持有公司23.79%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受让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本次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 2、标的股份数量：深圳市国资委本次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7,293,95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19.75%。

3、转让价格：人民币28.80 元/股。

4、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且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待依法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份转让的详细情况，详见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